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66,334.4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536,058.70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3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3,082,452.8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34,329,169.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止2024年4月23

日，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88,414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066,317.5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2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用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近年来，我国高端生物制药产业快速发展，生物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新产品上市速度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生物制药厂家面临巨大成本与安全供应压力，因此对性能优异、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的国产分离纯化材料产生了迫切需求；同时，我国传统小分子原料药厂商亦面临产品质量提升与环保减排的压力，可通过高性能色谱填料微球的使用改进分离纯化工艺，保障生产安全，促进传统小分子原料药产业升级转型，提高国内制药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处于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期，需要积极投入资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实施战略布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作为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的主要耗材，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具有产品技术复杂，质量控制严密，应用工艺多样和法规监管严格等特点，之前一直为欧美日少数供应商垄断，至今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所占市场份额仍较少，需要在新产品研发创新、应用技术服务和生产供应能力等多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66,334.41元，公司2023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066,317.5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27%，符合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关键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以有力推动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不断积极探索在相关应用领域的拓展机会。同时，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